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1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811693.doc)

主旨：本部訂於105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2日及9月5日舉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歡迎踴躍參加。

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8條、第9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且於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舉行公聽會，以使各界瞭解該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併同審議。

二、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

（一）北部場：1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30分，假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舉行。

（二）南部場：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30分，假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臺南市南門路261號）舉行。

（三）東部場：105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30分



，假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臺東市中山路276號）舉行。

（四）中部場：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30分

，假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舉行。

三、檢附公聽會議程資料1份（如附件）。至旨揭計畫草案請逕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下載參用。

四、另請經濟部水利署、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派員協助說明。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教育部（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地球公民基金會、看守臺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雲林環保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醫療界聯盟、綠色陣線協會、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生態學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農村陣線、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守護宜蘭工作坊、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三科

2016-08-19
16:02:40
章